

115年度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收件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公務人員 考試 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 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試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資訊	通訊地址：				電話	(O)		
	E-mail：					手機：	(H)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3年以上 臨床護理 經歷 (現職請 填最後)	機關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時間				備考
				年	月	年	月	
是否為現職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銓敘部審定函及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								
是否同意提供聯絡資訊予衛生所(如有護理師職務代理人職缺將主動通知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願意收到：(1)_____衛生所、(2)_____衛生所、(3)_____衛生所 職務代理人職缺通知。								

切結聲明：

- 本人確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且未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
- 本人確認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形。
- 上述所填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寫，若有不實或虛偽之情事，本人願依法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本次護理師甄選結果。

本人簽名：_____

二、資格審核(報考人員請勿填寫)：

證件名稱				有	無	審查結果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護理師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原因：			
護理相關學歷證書影本									
服務證明書									
現任公務人員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等第	112		113		114			

填寫說明：

1. 報考人員需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切結聲明欄位，報名表請維持原有格式。
2.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3. 考試類別寫法範例：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及格

8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及格

8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護理師科及格

4. 報名文件請均以A4格式依序排列（影本須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報考人員請於下方欄位自行勾選確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考試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考、專技高考或檢覈及格證書)

護理師證書。

最高學歷證書及護理相關學歷證書。

※以國外學歷應徵，所持國外學歷應確屬教育部彙整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大專院校，並請繳交以下資料：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原本請影印後繳附）。

(2) 護照影本（請附繳載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貼附相片之影本）。

(3) 就學期間之入出境資料（請先劃記，俾利加速審查作業）。

合計至少3年於地區醫院層級以上醫療機關(構)(不含診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之臨床護理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建議檢附臨床護理相關經驗之全部服務年資證明文件，以免爭議。

如工作內容無法判定為臨床護理相關，則不予採認及補件。

※若臨床服務年資為部份工時、非全職者則請檢附工作時數證明文件，審查時以8小時為1日核實採計

如現為公務人員或公職醫事人員應另附：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